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 景 泰 富

##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偉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偉志先生（「何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40歲，畢業於廣州大學，主修酒店管理。他現任本公司西南片區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公司，曾擔任銷售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自何先生加盟本公司後，一直負責項目規劃、設計及銷售規劃工作，在房地產市場方面積累廣泛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將獲得董事袍金為年薪約港幣300,000元。該等董事袍金乃參考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的董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何先生之配偶擁有本公司合共10,000股之證券股份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直接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何先生之加入。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戴逢先生和譚振輝先生。